

# 國立體育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要點

100年4月12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8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8月30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8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8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9月8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106年6月28日105學年第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 一、目的

為培育學生溝通、教學、領導等實務能力，學生經由擔任教學獎助生，接受教師指導與精進學習，同時強化學生學習綜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定義與範疇

(一) 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法選擇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而受領獎助金。

(二) 課程學習(研究及教學學習)範疇之說明如下：

1. 學習內容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述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指依大學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的學生。
4. 符合前三款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三) 有關教學獎助生之學習範疇的歸屬，須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1. 課程規劃會議：須經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之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
2. 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須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3. 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須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修或選修課程。
4. 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須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 三、教學獎助生類別

(一) 課程教學獎助生：觀摩教師授課，帶領學生進行實驗、討論、練習、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維護課程教學平台、課後輔導等事項由具課業輔導能力之在校生擔任，或以同儕學習方式加強課業學習或寫作指導等，協助學生提高學習成效之教學獎助生，統一認定為課程教學獎助生。

(二) 數位教學獎助生：協助製作專業/實務課程錄製教材影片及後製，於翻轉教學應用。

(三) 補救教學獎助生：協助學習成效不佳之大學部學生及本校國際學生於課後加強課業與授課老師共同研議輔導內容，同時需提供補救輔導紀錄。

#### 四、教學獎助生資格

- (一) 課程教學獎助生：為大二以上學生（含碩、博士生），經授課教師推薦。
- (二) 數位教學獎助生：取須具備基礎拍攝與剪輯實務，使用攝影機之基礎及剪輯軟體之基礎。
- (三) 補救教學獎助生：凡授課教師推薦該類課程成績優異(需備推薦函)、具課業輔導能力、良好溝通表達能力，並能與授課老師密切聯繫之在校學生。
- (四) 每位學生每學期每類最多申請2門，總數最多4門。

#### 五、教學獎助生申請作業

- (一) 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公告該年度獎助金開始申請。
- (二) 教師提出申請時須同時推薦學生擔任，並評估是否符合學習範疇，若授課教師為前一當學年度獲教師教學獎勵者，將列為優先考量。
- (三) 由本中心成立之審查小組審查，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邀集校內代表擔任審查委員。審查結果由本中心公告之。請於審查結果公告後一週內繳交相關申請資料，逾時視同放棄。
- (四) 前學期末配合參加培訓活動或遲交資料課程，將會提供公審查委員參考。

#### 六、獎助金經費來源

- (一) 教學助理助學金由本校相關經費或教育部相關獎補助計畫經費支應，採每學期發放。
- (二) 獎助金說明如下：
  1. 課程/數位教學獎助生：研究生 7500 元，學士生 5500 元。
  2. 補救教學獎助生：研究生 5000 元，學士生 3500 元。
- (三) 若因課程需要，經專案簽准後得配合協助授課教師之課程進行調整發放助學金，但不得超過該學期所核定助學金總額之上限。

#### 七、教學獎助生考核

- (一) 每學期須參加校內教學獎助生培訓活動，若無故不到者列入次學期申請獎助金考量。
- (二) 教師需依據學習計畫內容，於6月(第二學期)、12月(第一學期)的第一週完成教學助理評量表，擲送本中心，70分為通過標準，通過考核則給予學生獎助金補助，未通過者需繳交學習改進紀錄表，由指導老師評核為通過後即給予補助。
- (三) 教學助理應於學期結束前(依公告)完成教學助理成果報告並繳交至本中心。
- (四) 本中心於學期結束後，根據成果報告、教學助理實際出席學校舉辦說明會及培訓活動參與情形，評估課程之實施成效，以作為未來補助相關課程之參考。

#### 八、實施與修訂

- (一) 教學獎助生相關規範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 (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